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關於建議收購
一間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公司之 80% 股權
之主要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之 80% 股權），代價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 666,666,666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30,000,000 美元，其中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4,560,000 美元）已經繳足。因此，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及賣方 1 同意根據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 12,350,000 美元及 3,090,000 美元作為繳足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80%，賣方1擁有20%)，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賣方1將於完成後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7%；及(b)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8%(假設(i)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日期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33,333,333.30港元。

代價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會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應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06港元溢價約45.6%；
- (2)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46.3%；
- (3)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44.2%；及
- (4)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10港元溢價約42.9%。

建議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不應被視為以任何方式暗示建議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與賣方1及其聯繫人士內蒙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預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

賣方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賣方1將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假設所有代價股份將獲悉數配發及發行，賣方1將於達成溢利目標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1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郭先生分別於內蒙古及賣方1擁有93.6%及99.3%股權，故內蒙古為賣方1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交易性質要求較長之合約期，否則物業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物業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闡釋物業融資租賃協議需較長期限之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之有關期限合乎一般商業慣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a)股東考慮並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b)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完成多份報告及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超過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第14A.68(11)條規定之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666,666,66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協議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盛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中德銀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1)；及
- (4) 中富國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最多為200,000,000港元。銷售股權包括賣方1及賣方2分別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之55%及25%股權。

代價

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666,666,666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方式如下：

- (1) 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透過分別配發及發行229,166,666股代價股份及104,166,66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1(或其代名人)及賣方2(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2) 100,000,000港元將於買方委任之核數師確認溢利目標期間之溢利目標已達成後14天內由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9,166,666股代價股份及104,166,66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1(或其代名人)及賣方2(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賣方同意如買方委任之核數師確認溢利目標期間之溢利目標未能達成，本公司及買方則毋須支付第二期款項100,000,000港元，而最終代價將須作出相應下調。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導致任何股本變動，根據上文第(2)項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應按比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560,000美元)已經繳足。因此，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及賣方1同意根據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12,350,000美元及3,090,000美元作為繳足註冊資本。

代價乃經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已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b)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業績；(c)溢利目標30,000,000港元；(d)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融資租賃行業的整體市場增長；及(e)將以按每股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代價釐定。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遵守所有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必要規定，包括(如適用)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取得所規定之許可及批准；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遵守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規定，包括(如適用)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關於其牌照、許可、營運及管理等方面)以及銷售股權之令買方信納之盡職審查檢討；
- (4) 交付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如有)及銷售股權出具之形式令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

- (5)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工商管理登記及自商務部取得有關批文；及
- (7) 收購協議所載有關賣方提供之所有保證、陳述及承諾於完成時為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部分或全部條件，惟條件(1)、(2)及(5)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80%，賣方1擁有20%)，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賣方1將於完成後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

彌償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已共同及個別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以下事項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及本公司及／或買方所蒙受之任何其他形式的責任(包括任何專業費用及開支)對本公司及買方作出彌償：

- (1) 賣方未能履行其在收購協議項下之承諾或責任，構成違反收購協議；
- (2) 目標集團的成立及存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影響；及
- (3) 收購協議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

稅項彌償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給予本公司及買方就目標集團所蒙受與以下概述之稅項有關之任何損失或負債的彌償：

- (1)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重大事項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已向任何其他人士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
- (2)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或連串重大事項產生或出現之任何稅項負債，無論有關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
- (3) 目標集團原本無須繳付惟因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導致若干稅項削減被終止、減少、修改或取消而因此須繳付之任何稅項負債，而該等稅項削減已反映於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內或已於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內列作資產計算；或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已顯示於計算（及減少）遞延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備時已將該等稅項負債計算在內；或管理賬目已顯示並無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倘目標集團因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重大事項導致任何已繳清之稅項產生之權利被剝奪、減少、註銷或取消而須重新繳付任何早已繳清之稅項，則該等須重新繳付之稅項應被視為由重大事項引致；
- (4) 任何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與目標集團承擔稅項負債有關之重大事項於完成日期後發生，從而導致目標集團原本毋須繳付用作稅項削減或註銷稅項而因此應付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負債；

- (5) 中國任何稅務或監管機關因任何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項於完成日期後向目標集團追索或追討或要求索賠之任何未繳或遺漏繳付之稅項負債；及
- (6)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之損害賠償、擔保、按揭或留置權所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

各賣方承諾就稅項彌償產生或與稅項彌償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法律程序、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罰款及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合理及適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及支出向本公司及／或買方全面作出彌償，並就本公司及／或買方可能追索稅項彌償方面不設限期。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按每股0.30港元向賣方發行合共最多666,666,666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當中333,333,333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予以發行，而倘達成溢利目標，則將予以發行333,333,333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會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應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06港元溢價約45.6%；
- (2)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46.3%；

- (3)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44.2%；及
- (4)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10港元溢價約42.9%。

代價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7%；及(b)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8% (假設(i)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日期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33,333,333.3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2)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3)於完成及達成溢利目標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於完成及達成 溢利目標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主要股東						
King Li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1,011,000,000	28.4	1,011,000,000	25.9	1,011,000,000	23.9
路行(附註2)	420,000,000	11.8	420,000,000	10.8	420,000,000	9.9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370,000,000	10.4	370,000,000	9.5	370,000,000	8.8
董事						
邱斌先生(附註4)	10,300,000	0.3	10,300,000	0.3	10,300,000	0.2
賣方						
賣方1	—	—	229,166,666	5.9	458,333,332	10.8
賣方2	—	—	104,166,667	2.7	208,333,334	4.9
公眾股東	1,751,262,556	49.1	1,751,262,556	44.9	1,751,262,556	41.5
總計	3,562,562,556	100.0	3,895,895,889	100.0	4,229,229,222	100.0

附註：

- (1) King Lion Group Limited 由 Smart Cha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mart Chant Limited 則由 Gao Yongzhi 先生全資擁有。
- (2) 路行先生擁有 Redhead Investments Limited、Ascher Group Limited 及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3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及 20,000,000 股股份。
- (3)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為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
- (4) 該等股份由邱斌先生全資擁有的 Pacific Assets Alliance Limited 持有。
- (5)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0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	98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	741
資產／（負債）淨值	(20)	100,721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業務及投資控股。

賣方1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中擁有權益。

賣方2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之25%股權中擁有權益。

賣方1由郭先生及軒女士(分別擁有99.3%及0.7%權益)共同擁有。賣方2由郭先生與軒女士之子郭世昌先生最終擁有。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前景，本集團有意進軍該市場及開發中國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可於地理佈局方面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及擴展業務。其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基礎。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不應被視為以任何方式暗示建議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與賣方1及其聯繫人士內蒙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預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1將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假設所有代價股份將獲悉數配發及發行，賣方1將於達成溢利目標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完成後，賣方1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上述正在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及融資租賃協議之詳情：

(1) 設備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內蒙古(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目標公司同意自一名第三方購入該等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1,850,000元(相等於約58,092,740港元)，其後內蒙古將租回該等資產。

目標公司將根據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就銷售及租回安排向內蒙古收取人民幣518,500元(相等於約580,927港元)之手續費。

租約條款

根據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目標公司須向內蒙古出租該等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租期內，內蒙古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1,960,750元(相等於約69,420,824港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額，相等於上述買賣該等資產之代價；及(ii)上述租賃本金額於租期內按每年平息12%計算之利息。租金總額須由內蒙古於租期內按設備融資租賃協議所載列之金額分12期按每季支付，最後付款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回購安排

該等資產之業權於租期內將歸屬於目標公司。於租期屆滿及待悉數清繳應付目標公司之全部租金及利息後，目標公司須出售而內蒙古須購買該等資產，議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2港元)，該筆款項須由內蒙古於悉數清繳應付目標公司之全部租金及利息後十日內支付。

保證

內蒙古於設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應由郭先生提供之不可撤回保證予以擔保。

(2) 物業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出租人)；
- (2) 賣方1(作為賣方／承租人)；及
- (3) 郭先生及軒女士(作為保證人)。

標的事項

根據物業融資租賃協議，目標公司同意自賣方1購入物業，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9,775,500元(相等於約89,380,470港元)，其後賣方1將租回物業。賣方1就物業已付之初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9,775,500元(「**初始收購成本**」)。

買賣物業之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由目標公司向賣方1清繳。

租約條款

根據物業融資租賃協議，緊隨上述買賣物業後，目標公司將向賣方1出租物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為期60個月。於租期內，賣方1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15,674,475元(相等於約129,601,682港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額，相等於上述物業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買賣物業之代價；及(ii)前述租賃本金額於租期內按每年平息12%計算之利息。租金總額須由賣方1於租期內按物業融資租賃協議所載列之金額分十期按每年兩次支付，最後付款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賣方1須促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日期**」)或之前取得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倘賣方1未能於相關日期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目標公司可(i)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將物業退回予賣方1及要求賣方1向目標公司退還目標公司先前支付予賣方1之所有款項(「**已付款項**」)，另加已付款項之20%作為罰金；或(ii)繼續融資租賃安排，並要求賣方1支付自相關日期起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轉交予目標公司當日期間相當於已付款項0.05%之每日罰金。

回購安排

物業之業權於租期內將歸屬於目標公司。訂約各方可於租期內就賣方1購回物業達成共同協議。購回價應為物業初始收購成本加複合年利率15%。

除非物業由賣方1先前購回，於租期屆滿及待悉數清繳應付目標公司之全部租金及利息後，賣方1可選擇按物業之剩餘價值回購物業，議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2港元)。倘選擇回購，則按剩餘價值回購物業之代價須連同最後租金由賣方1一併支付予目標公司。

保證

賣方1於物業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物業融資租賃協議之保證人(即郭先生及軒女士)提供之個人保證予以擔保。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7,0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每日未償還之租賃本金餘額、租賃利息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若干靈活性之略作緩衝金額而釐定。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內蒙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勘探及開採。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加快本集團步入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進程，此與本集團實行多元化及於地域方面拓寬業務發展之政策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因素及理由，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賣方1將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假設所有代價股份將獲悉數配發及發行，賣方1將於達成溢利目標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1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郭先生分別於內蒙古及賣方1擁有93.6%及99.3%股權，故內蒙古為賣方1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交易性質要求較長之合約期，否則物業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物業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闡釋物業融資租賃協議需較長期限之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之有關期限合乎一般商業慣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a)股東考慮並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b)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完成多份報告及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超過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第14A.68(11)條規定之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年度上限」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總值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及基準」一段

「該等資產」	指	目標公司所購買並根據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租賃予內蒙古之若干固定資產(即開採及建造工具)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業務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及／或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最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最多666,666,666股新股份，其中333,333,333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而333,333,333股代價股份將於達成溢利目標後發行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 本集團與賣方1；及(ii) 本集團與內蒙古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融資租賃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內蒙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內蒙古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及物業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及物業融資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內蒙古」	指	內蒙古西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1之聯營公司
「租賃利息」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加手續費(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文軍先生，其於內蒙古及賣方1分別擁有93.6%及99.3%股權，並為軒女士之配偶
「軒女士」	指	軒秀麗女士，郭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目標」	指	目標公司於溢利目標期間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淨額多於30,000,000港元
「溢利目標期間」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林泉南街2號院之物業權益
「物業融資租賃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向賣方1購買及租回物業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80%股權
「買方」	指	盛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8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取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建國信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1」	指	中德銀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75%股權中擁有權益
「賣方2」	指	中富國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25%股權中擁有權益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04港元及人民幣6.868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或美元款項可按或本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重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